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闫云胜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2,191,995,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3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111,483,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0%),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080,511,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788%;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111,483,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0%。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4,958,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446,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79%。

根据表决结果,闫云胜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4,990,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47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71%。

根据表决结果,王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谢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5,789,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77,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5%。

根据表决结果,谢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高文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4,467,1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95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74%。

根据表决结果,高文赞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5,479,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968,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59%。

根据表决结果,陈国军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谢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2,074,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3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563,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714%。

根据表决结果,谢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梁俊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4,773,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261,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24%。

根据表决结果,梁俊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胡晓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3,622,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7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110,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597%。

根据表决结果,胡晓珂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4《关于选举胡传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4,627,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2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15,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612%。

根据表决结果,胡传雨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关于选举高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0,747,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236,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13%。

根据表决结果,高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

3.02《关于选举张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0,747,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23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13%。

根据表决结果,张建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3.03《关于选举李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4,539,3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16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27,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822%。

根据表决结果,李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 宁　刘博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宋仁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宋仁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截止;会议选举张现峰先生和唐智爽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张现峰先生和唐智爽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截止。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职工董事简历

宋仁涛,男,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政工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团委副书记、书记,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等。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职工监事简历

张现峰,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冀中能源邢矿集团政策法规部副部长,公司法务证券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智爽,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政工师。曾任邢矿集团工会宣传部部长兼生产保护部部长,邯矿集团阳邑矿业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阳邑煤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公司章村矿党委书记,葛泉矿党委书记,公司宣传部部长,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正矿厂级)。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4: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3名,监事张现峰先生、李为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张现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上述5名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选举张现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2名,董事王玉民、高文赞、宋仁涛、陈国军及独立董事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胡传雨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副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谢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闫云胜、谢国强、胡晓珂,主任为闫云胜。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梁俊娇、胡传雨、宋仁涛,主任为梁俊娇。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谢宏、胡传雨、闫云胜,主任为谢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谢宏、梁俊娇、高文赞,主任为谢宏。

5、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闫云胜、谢国强、胡晓珂,主任为闫云胜。

同意 10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谢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志刚先生、吴红林先生、李凤锦先生、张英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晓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文成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指定张文成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张文成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谢国强,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东矿技术部部长、邢东矿总工程师、邢东矿矿长、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简历

杨志刚,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工作部部长、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综合工作部部长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红林,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矿长、章村矿西部开发筹备处主任、冀中能源内蒙古公司副总经理、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凤锦,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邢台矿副矿长,公司副总工程师,邢台矿矿长,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英卓,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调度室主任、章村矿副矿长、章村矿西部开发筹备处副主任、显德汪矿矿长、显德汪矿隆东筹备处处长、邢台德旺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晓峰,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黄沙矿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矿总工程师、副矿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淑村矿矿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简历

张文成,男,1970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事务中心主任审计师、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华药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英,女,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财务科副科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职员,证券部副部长、法务证券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3年实施回购的其中5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以回购均价人民币59.45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回购金额约为4,97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0.86%。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已回购股份中的5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9.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83,2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2023年已回购股份。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0,081	0.3629%	–	2,420,081	0.36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486,267	99.6371%	500,000	663,986,267	99.6368%
合计	666,906,348	100.0000%	500,000	666,406,348	1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中的500,000股将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666,906,348股减少至666,406,3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00,000元,由666,906,348元减少至666,406,348元。

以回购均价人民币59.45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回购金额约为4,97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0.86%。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6	兆易创新	2024/5/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朱一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86%股份的股东朱一明,在2024年4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3年实施回购的其中5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朱一明先生《关于提议增加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原则,朱一明先生提议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城奥大厦6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4日

至2024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5、7-11项议案;于2024年4月18日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4、6-10项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2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在刊登本公告的同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至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8至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至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议案9至议案1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微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1.73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97元/股),存在触发《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4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1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97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关于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稳兴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